

1. 完整协议及接受。

- 1.1.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条款”）将构成约束 Repligen 公司（“买方”）（包括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购买卖方（包括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统称“卖方”）所销售产品和服务（统称“产品”）的最终、完整和唯一的条款声明。
- 1.2. 买方同意产品采购明确以卖方同意本条款为条件。如果适用于某一产品，卖方的最终用户软件许可（可与产品一起或在线获得）也包含在这些条款中。
- 1.3. 以下任何一项均构成卖方无条件接受本条款：(1) 对这些条款的书面确认；(2) 明示或暗示接受任何产品的采购订单；(3) 产品装运或提供安装、维护、培训或维修服务（“服务”）；或 (4) 卖方认可的任何其他书面行为或表达。
- 1.4. 本条款将取代卖方网站、提案、报价或卖方提交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确认书，不论买方是否签署）中包含的任何相冲突的条款。买方未能对卖方的任何提案、报价、确认或其他文件中包含的任何规定提出异议，不应被解释为放弃这些条款或接受任何此类条款。如果发生冲突，本条款优先并将适用，除非双方另行签署书面修订协议。

2. 定义。

- 2.1. 一方的“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公司或合伙企业或其他主体，其中“控制”（及其相关词语）指通过拥有有表决权证券、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对该实体的一般管理层或合伙人进行指导或促使对其进行指导的法律权力。
- 2.2. “分析证书”（“COA”）指与某一产品批次相关的文件，其中尤其规定了该产品批次的规格和测试结果，以证明该产品批次符合规格。
- 2.3. “定制定做”（“CMT0”）指特定产品应被视为“职务作品”，仅供买方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由买方使用并用于任何目的。此类 CMT0 产品根据买方的具体需求定制，无论是否符合买方的规格。
- 2.4. “批次”指具有相同规格、在单一批次记录下生产并以批号标识的产品的生产批次。
- 2.5. “规格”指双方商定的产品规格和验收标准。

3. 价格、税款和付款。

- 3.1. 卖方向买方发送的书面报价单中规定的价格应在三十（30）天内履行。
- 3.2. 除报价和发票的价格之外，买家应承担任何由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当局对交易征收的任何税款、关税、海关、银行、增值税或其他费用。如果要求卖方预付任何此类税款、税收、关税或其他费用，买方将为卖方报销。买方应全权负责提交转售或免税证明，以申请免税。转售或免税证书提交之后，卖方将保留一份证书的副本存档，以备将来参考。
- 3.3. 付款期限为收到日期后四十五（45）天内，以买方采购订单中指定的货币支付。卖方将在装运日期或之后开具发票。

4. 订单、交付和装运。

- 4.1. 买方可以通过发出采购订单来订购产品。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所有产品采购订单后七（7）天内予以确认，前提是，如果采购订单是在要求的交货日期前至少三十（30）天提供的，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不合理地拒绝提供，则不得拒绝提供任何确认。任何买方关联公司都可以直接向卖方下订单购买产品。产品应在相关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前交付到相关采购订单上指定的设施。
- 4.2. 卖方将根据买方采购订单上注明的要求交货日期来装运产品或提供服务。卖方应通知买方任何预期的产品装运或服务履行延迟，并向买方提供预期的交付或服务日期（视情况而定）。如果修改后的交付或服务日期将超过适用的采购订单所规定的交付或服务日期之后七（7）天，则各方应本着诚意召开会议，讨论缓解延误以及替代性解决方案。此外，如果买方未能在适用的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日期之前交付其订购的产品的总数量，或履行其在任何已确认的采购订单中要求的服务，则应由买方选择：(i) 买方可取消采购订单，并且 (a) 卖方应在十（10）天内退还任何预付款，以及 (b) 此外，或者 (ii) 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修改的交付日期以航空运输方式运送替换产品，费用由卖方承担。
- 4.3. 卖方应按照买方在相关采购订单上的指示来包装待运输产品。所有产品均应在产品发布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发货给买方。为明确起见，所有产品应在原产品发布日期或重新测试并签发新的 COA 后的十二（12）个月内装运给买方。如果重新签发新 COA，那么所有产品应在新 COA 签发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发货给买方。所有产品装运均应由“货交承运人”（《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从卖方的生产设施运至相关采购订单上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由买方指定承运人和保险金额。卖方应安排该承运人按时提货，并填写出口到指定目的地所需的任何文件。物主身份、所有权、所有权和一切损失风险应在货物交付承运人时转移给相关采购订单上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卖方可向买方开具发票，以报销运输和保险费用。每一个集装箱或纸箱应标明数量、内容物以及相关采购订单和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4.4. 除非买方事先另有约定，否则卖方不得分批装运产品给买方。

5. 定制定做产品。

- 5.1. 买方可以取消或更改已接受的 CMT0 产品采购订单，但是，买方将需要支付迄今为止卖方为履行此类订单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 5.2. 买方可将某些产品定义为 CMT0。在开始生产 CMT0 产品之前，买方必须向卖方提供一份采购订单，其中包含双方商定的产品规格和交付时间表。在开始生产 CMT0 产品之前，卖方和买方必须商定所有生产和测试技术。
- 5.3. 依照本条款，卖方将 CMT0 产品的全部所有权权利转让给买方且不可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对理念、美术作品、设计、图表、计划、文件、概念、发明、设备、样品、原型和改进设计进行创造升级。如果 CMT0 产品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据专利法、版权法或其他规定进行转让，则卖方特此向买方授予独家的、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世界性的、可转让的（通过一层或多层）、免版税的、无限制的许可，能够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再生产、分发、修改、改编、改动、翻译、改进、创造 CMT0 产品的衍生作品、使用 CMT0 产品。未经买方事先明确书面许可，卖方不得：(a) 在任何产品或发明中使用、展示、复制、再生产、分发、转让、修改、改编、修改、翻译、改进或创造 CMT0 产品的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CMT0 产品，或 (b) 将任何 CMT0 产品或部分 CMT0 产品纳入任何产品或发明中。
- 6. 检查条款。**
- 6.1. 买方应在收到产品后检查产品，并在收到产品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把收到的产品与买方采购订单之间的任何不符之处通知卖方客户服务部。
- 7. 卖方保证。**
- 7.1. 卖方向买方保证，在交付时：(1) 当按照适用的说明使用时，产品将符合适用的已公布的规范，或者对于 CMT0 产品，产品将符合双方商定的产品规范，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另有书面规定，服务期限为产品发货后十二（12）个月，且 (2) 服务应按照相关行业公布标准中要求的惯例谨慎履行（“保证”）。
- 7.2. 除非经买方授权代表签署明确的书面协议，否则不得更改产品的保证和适用规格。
- 7.3. 如果违反了产品保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全权选择：(i) 修理产品，(ii) 更换产品，或 (iii) 向买方退还已为产品支付的款项。
- 7.4. 如果存在违反服务保证的情况，卖方应根据买方的全权选择：(i) 重新履行服务，或 (ii) 向买方退还已为服务支付的款项。
- 8. 知识产权。**
- 8.1. 如果卖方出售给买方的任何产品的适用产品文件中规定的预期用途成为第三方诉讼的对象，其中诉讼声称此类使用侵犯了在制造国或销售国的有效专利，或构成对商业秘密的盗用（“侵权索赔”），则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允许卖方全权享有辩护权利，并在卖方要求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合理地与卖方合作。
- 8.2. 如果买方通知卖方侵权索赔，或卖方认为对卖方产品的预期使用可能成为侵权索赔的对象，则卖方可自行决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 为买方获得继续按预期使用产品的权利；(2) 更换或修改任何产品，使其预期用途不再侵权；或者 (3) 要求买方退回属于侵权索赔标的的任何产品，并在退回时向买方退还实际支付的退回产品的价款。
- 8.3. 卖方在本第 8 条项下无义务承担基于以下原因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侵权索赔：(a) 将任何产品与非卖方提供的或不打算与适用产品一起使用的任何系统、媒体或材料结合使用，或买方或第三方或卖方应买方要求或指示对任何产品所作的任何修改，如果此类侵权索赔在没有此类合并或修改的情况下是不会发生的；(b) 对任何产品的任何使用，但本条款或适用的产品文件中规定卖方出售产品时用于明示用途的除外；或 (c) 买方在收到侵权索赔通知后继续使用任何产品。
- 8.4. 对于任何和所有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使用的任何侵权或声称侵权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侵占或声称侵占任何商业秘密，上述内容规定了卖方的全部责任以及买方享有的排他性救济。
- 8.5. 买方同意负责承担由于卖方根据买方的产品规格制造 CMT0 产品、买方对任何产品的修改或使用（适用产品文档中规定的除外）和/或任何需要第三方许可的使用而使卖方产生的任何责任或损失。
- 9. 责任限制。**
- 9.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均不应根据任何法律理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过失、侵权行为中的严格责任或任何类型的保证）负责承担根据本条款或产品的使用或卖方服务的履行而使另一方产生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损失、重置成本或使用损失），即使该方已被通知或应当知道此类损害的可能性。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承担任何超过一百万美元（\$1,000,000）的直接损害赔偿。
- 10. 产品退回。**
- 10.1. 产品可由买方自行决定是否退货。
- 11. 变更通知书/供应保障。**
- 如果卖方是买方生产的最终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
- 11.1. 在未首先提前至少六（6）个月书面通知买方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对买方购买的产品进行任何重大变更（或者，如果监管机构要求更改或为解决健康或安全问题而必须更改，则应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前通知，但在任何情况下应至少提前二十（20）天通知）。“重大变更”指：
- a) 第三方卖方变更，或第三方卖方组件或原材料的规格或原产国变更；

- b) 设备或生产工艺或地点的变更;
- c) 质量控制方法或成品材料规范的变更;
- d) 储存和装运条件的变更;
- e) 标签或包装的变更;
- f) 保质期变更;
- g) 物料数据表 (如适用)、产品标签内容或试剂盒协议的变更;
- h) 产品适配度、形式或功能的变更;
- i) 设计、配方、原材料或部件变更;
- j) 生产国变更;
- k) 会或可能影响产品与其他材料或物质的使用或兼容性的变更;
- l) 零件编号变更; 和/或
- m) 产品文档的变更 (包括任何分析证书)。

11.2. 卖方的重大变更通知应合理详细地描述变更情况, 并应发送至 customerserviceus@repligen.com, 同时将一份副本发送给买方的供应链联系人和买方的质量联系人, 或买方书面指定的替代联系人。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在重大变更被商业化实施之前,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自费将拟议的重大变更的产品样品交付给买方, 供买方评估。样品产品必须完全代表已实施变更的产品。

11.3. 在对买方购买的任何产品实施任何重大变更之前, 卖方应给予并依据本条款授予买方对该产品进行特殊“终身”购买的权利, 最高为在没有实施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前四 (4) 季度此类产品实际购买量的 100%, 方法是在不迟于卖方向买方发出变更书面通知后六十 (60) 天内, 按照买方在向卖方提供的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重大变更, 制造并交付此类数量的产品给买方。

12. 供应短缺。

如果卖方是买方生产的最终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

12.1. 如果卖方无法提供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的产品, 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提供预期的交付日期。卖方应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以减少可能影响其产品供应的任何供应短缺, 并就任何预期的、未来的供应短缺向买方提供立即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应包括任何供应短缺的预期解决日期)。如果卖方因任何原因遭遇产品供应短缺超过三十 (30) 天, 那么除本条款或法律或衡平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外, 买方将获得按比例计算的产品份额, 而卖方将根据买方购买所有产品所需的产品使用, 以及其他客户在上一历年购买其各自产品所需的产品使用占总可用产品的比例, 在买方和卖方的其他客户之间进行分配。

13. 产品终止。

如果卖方是买方生产的最终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

13.1. 在未事先尽可能多地通知买方的情况下, 且不少于一 (1) 年前书面通知买方终止合同, 则卖方不得停止供应买方购买的产品。

13.2. 在实施终止买方购买的产品之前, 卖方应给予并依据本条款授予买方对该产品进行特殊“终身”购买的权利, 最多为前四 (4) 季度此类产品的实际购买量的 100%, 方法是在卖方向买方发出停产书面通知后六十 (60) 天内, 按照买方在向卖方提供的采购订单中所订购的数量, 生产并交付给买方。

14. 安装或技术协助。

14.1. 当买方购买产品时,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安装、培训、维护、修理或其他服务。

15. 遵守法律法规。

15.1. 卖方证明, 就其所知, 产品的生产完全符合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 包括经修订的 1938 年《公平劳动标准法案》的适用要求。

15.2. 卖理解并承认, 美国公司受美国 1977 年《海外腐败行为法案》、《总法典》91 条、第 1495 条及后续条款以及双方开展业务所在的外国的法律的约束, 包括英国《反贿赂法案》和其他国家类似的禁止支付腐败款项的反腐败法律 (统称为“反腐败法”)。

- 15.3. 根据反腐败法，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向外国政府官员、雇员、政党或候选人，或向上述任何一方提供或提供此类支付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或提供任何有价物都是非法的。卖方进一步理解并承认，反腐败法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卖方办事处、运营细分市场、部门、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也适用于代表卖方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顾问、销售代理、合资伙伴、代表、分销商、承包商和其他业务伙伴。
 - 15.4. 卖方进一步理解并承认，其有义务遵守反腐败法，并熟悉反腐败法的规定。卖方在此同意，其不会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违反或导致买方违反反腐败法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员工和代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提出要约、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或提供礼物、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以影响任何政府官员的行为或决定（包括不采取行动的决定），或诱使该官员利用其影响力影响任何此类政府行为或决定，协助卖方获取、保留或指导与卖方产品有关的任何业务。卖方应进行适当的反洗钱和其他检查，以防止与卖方产品有关的非法交易发生，且在任何情况下，至少于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卖方不得向未通过此类检查的个人或实体销售任何产品。
 - 15.5. 卖方同意遵守美国商务部或其他美国或其他主权机构或权威机构的所有出口法律、限制和规定，并且不违反任何此类限制、法律或法规，向任何国家出口、或允许出口或再出口，或向受限制国家的国民释放任何技术数据或其任何直接产品，或除非并且直至获得针对在适用的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国家的所有必需的许可证和授权为止（或任何后续补充或法规规定的国家）。如果卖方产品受出口管制，卖方应获得出口此类产品所需的美国出口许可证。
 - 15.6. 卖方是一个机会均等雇主。它在雇佣流程的任何阶段都不因种族、肤色、信仰、宗教、国籍、性别、性取向、年龄、退伍军人或残疾状况而歧视任何人。
 - 15.7. 卖方证明，在适用范围遵守任何及所有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内华达州隐私法》和《中国网络安全法》。
 - 15.8.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买方意识到其善意决定违反第 15 条的行为，则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即时生效且买方不承担责任。
- 16. 争议解决。**
- 16.1. 对于由于本条款或产品的销售或性能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争议，将首先上报高级管理层解决。如果高级管理层在任何一方发出争议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发起调解。
 - 16.2. 各方承诺在六十（60）天内至少参加一次调解会议，并真诚地参与调解过程；但是，各方保留随时发起法庭程序的权利，以寻求禁令或其他临时救济。
 - 16.3. 如果一方发起调解，双方将在从司法仲裁及调解服务公司（“JAMS”）中选定的唯一调解员（“调解员”）面前进行不具约束力的调解，且此类调解将在调解员确定的中立地点进行。有权解决争议的各方代表将参与调解。双方将平等分担调解员和调解的费用，但各方将自行负责各自的律师费和费用。
 - 16.4. 如果各方的代表未能在这六十天期限内解决争议：(1) 对于位于美国境内的最终用户，双方在此同意，对于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马萨诸塞州波士顿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以及(2) 对于位于美国境外的最终用户，任何争议将根据当时国际商会现行的程序性商业仲裁规则通过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仲裁地点为英国伦敦，仲裁程序的语言为英语。在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决可由任何一方在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执行，为此，各方均同意并服从该法院的管辖权，且不能撤销。除《商事仲裁规则》或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上诉程序另有规定外，仲裁员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不得上诉。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任何一方均可随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初步禁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济。
- 17. 适用法律。**
- 17.1. 本条款受马萨诸塞州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但产生的效力不与其法律冲突。
 - 17.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 18. 一般条款。**
- 18.1. 未经买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订单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让与。
 - 18.2. 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均无意在第三方中产生针对买方的任何权利。
 - 18.3. 本条款可修改，任何违规可被豁免，但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被执行方需寻求另一方签署。任何一方对本条款任何条款的放弃，均不视为在任何其他时间对该条款的放弃。
 - 18.4. 如果本条款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条款将被视为在合法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进行修订，并且这些条款的其余部分将继续充分有效。
 - 18.5. 在本条款中，单数词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标题仅供方便之用。
 - 18.6. 卖方发票表面的文书或录入错误将由卖方更正。